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50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30日,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通知,皖维集团拟与其他省属企业集团筹划重组事项。本次重组或将导致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及皖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但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有关安排尚需履行程序,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重组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5-59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张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张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坚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张坚先生自2016年担任本公司董事以来,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各项职责,在资本运作、风险管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5-040

#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变更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原指定王珏先生、米凯先生为前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已满,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金公司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王珏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委派邢茜女士接替王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邢茜女士和米凯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王珏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邢茜女士简历

邢茜女士,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蓝航股份可转债、密尔克卫可转债、凤凰传媒IPO、鼎信通讯IPO、中国南车非公开发行、中国通号IPO、京沪高铁IPO、中铁特货IPO、中国中铁市场化债转股、中铁工业重大资产置换暨配套融资、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并整体上市、中国南车换股吸收合并中国北车、长城汽车可转债、中谷物流非公开发行、圆通速递非公开发行等多个项目。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29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境外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开放整合资源,提高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新水泥”)的经营能力,华新水泥拟将下属全部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境外资产整合至拟由华新水泥或其附属公司设立的境外子公司(以下简称“拟分拆子公司”)旗下,并拟申请将拟分拆子公司分拆至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

2.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影响华新水泥对相关境外资产的控制权,拟分拆子公司仍为华新水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3.考虑到本次分拆上市所涉境外资产整合将涉及较多内外部沟通工作,虽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但预计难以保密,公司董事会同意披露关于筹划本次分拆上市的事项。在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制定完成后,相关方案及与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将分别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4.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本次分拆上市的筹划和决策事宜,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和意义

本次分拆上市所涉资产拟为公司下属全部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境外资产。在本次分拆上市的筹划工作启动后,华新水泥拟将上述境外资产整合至拟分拆子公司旗下,并拟申请将拟分拆子公司分拆至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开放整合资源,提高华新水泥经营能力,有助于提升拟分拆子公司在境外资本市场融资和并购交易中的竞争力和灵活性,对于增强华新水泥在全球水泥生产和销售行业的影响力,以及践行华新水泥“建设全球领先的跨国建材企业”的长期战略目标,均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公司整体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影响华新水泥对相关境外资产的控制权,拟分拆子公司仍为华新水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基本情况

拟分拆子公司为拟由华新水泥或其附属公司设立的境外子公司,本次拟整合至拟分拆子公司旗下的境外资产的主营业务为水泥制造和销售,水泥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骨料的生产和销售,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的环保业务等相关业务。

本次分拆上市的具体方案目前尚在论证和推进过程中。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华新水泥与拟分拆子公司将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按法律法规要求致力保持独立。

考虑到本次分拆上市所涉境外资产整合将涉及较多内外部沟通工作,虽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但预计难以保密,公司董事会同意披露关于筹划本次分拆上市的事项。在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制定完成后,相关方案及与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将分别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分拆上市目前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公司是否满足《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仍存在不确定性,且可能存在目前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影响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方案或决策。公司董事会将就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本次分拆上市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和推进过程中,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且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外部有权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获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大禹路2350号颀中科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6日

至2025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3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4 |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5.01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5.02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5.03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5.04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 |
| 5.05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 |
| 5.06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 |
| 5.07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 |
| 5.08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
| 5.09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 √ |
| 5.10 |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6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7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4、5、6、7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4、5.10、6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4、5.01、5.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5.08、5.10、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52 | 颀中科技 | 2025/9/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9月12日(含该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的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166号证券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准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备验证入场。

(二)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联系电话:0512-88185678 传真:0512-62531071

(四) 联系人:陈颖、龚玉娇

(五)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166号

(六) 邮编:215000

(七) 电子邮箱:irsm@chipmore.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3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5.00 |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5.01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 5.02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5.03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 5.04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 | |
| 5.05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 | |
| 5.06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 | |
| 5.07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 | |
| 5.08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 |
| 5.09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 | | |
| 5.10 |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1

#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未实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约定的截至2024年度累计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351,363,722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8.55%,并予以注销。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合计持有公司的351,363,722股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07,435,885股变更为3,756,072,163股,注册资本由4,107,435,885元人民币变更为3,756,072,163元人民币。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回购方案内容

1、业绩承诺内容

公司于2022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100%股权,于2022年1月26日与补偿义务人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签订《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创新金属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1,810.00万元、122,120.00万元、142,360.00万元。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创新金属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06,845.39万元(已经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审核报告文号:XYZH/2023CQAA1F0033)、91,980.76万元(已经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审核报告文号:XYZH/2024CQAA1F0031)和103,801.26万元(已经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审核报告文号:XYZH/2025CQAA2B0041),累计实现净利润302,627.41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实现率为82.62%。

3、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

鉴于创新金属未实现截至2024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数351,363,722股,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方需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和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总金额

其中,已补偿总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 项目 | 数量 | |
|---|---|---|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元) | 3,662,900,000.00 | A |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元) | 3,026,274,100.33 | B=C+D+E |
| 2022年实现净利润(元) | 1,068,453,937.39 | C |
| 2023年实现净利润(元) | 919,807,603.37 | D |
| 2024年实现净利润(元) | 1,038,012,559.57 | E |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元) | 636,625,899.67 | F=A-B |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3.13 | G |
| 应补偿总金额(元) | 1,995,615,108.25 | H=F*G |
| 减累积已补偿总金额(元) | 786,923,909.74 | I |
|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元) | 1,208,691,198.51 | J=H-I |
| 重组发行价格(元/股) | 3.44 | K |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股)(注:根据各补偿义务人不足一股向上取整后合计数) | 351,363,722 | L=J÷K |

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承担的补偿比例为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标的资产的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标的资产出资额的比例。各补偿义务人承担业绩补偿的情况如下:

| 名称 | 承担的补偿占比 | 补偿金额(元) | 需注销股数(股) |
|---|---|---|---|
| 创新集团 | 60.00% | 725,214,719.11 | 210,818,233 |
| 崔立新 | 28.73% | 347,256,981.33 | 100,946,797 |
| 杨爱美 | 4.73% | 57,171,093.69 | 16,619,504 |
| 耿红玉 | 3.27% | 39,524,202.19 | 11,489,594 |
| 王伟 | 3.27% | 39,524,202.19 | 11,489,594 |
| 合计 | 100.00% | 1,208,691,198.51 | 351,363,722 |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将由4,107,435,885股减少至3,756,072,16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107,435,885元人民币减少至3,756,072,163元人民币。

(三)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明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将由4,107,435,885股减少至3,756,072,16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107,435,885元人民币减少至3,756,072,163元人民币。”在规定的公示期内,所有债权人均未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二、回购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合计持有公司的351,363,722股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51,363,722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8.55%,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00元。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 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业绩补偿承诺议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注销股份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上述所回购股份351,363,722股,并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注销前 | |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 本次回购注销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440,429,090 | 59.41 | 351,363,722 | 2,089,065,368 | 55.62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67,006,795 | 40.59 | 0 | 1,667,006,795 | 44.38 |
| 总股本 | 4,107,435,885 | 100.00 | 351,363,722 | 3,756,072,163 | 100.00 |

注:(1)本表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

(2)除上表列示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外,华联集团和华联商厦承诺在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97,744,951股,自重组完成后至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创新集团、实际控制人崔立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爱美女士、耿红玉女士、王伟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54.11%减少至49.81%,比例变动为4.29%。公司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4.81%被动增加至5.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2

#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依据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回购注销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集团”)、实际控制人崔立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爱美女士、耿红玉女士、王伟先生(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级市场增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54.11%减少至49.81%,比例变动为4.29%,跨越了50%的刻度。公司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商厦”)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4.81%被动增加至5.26%,权益变动比例跨越5%的刻度。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4.11%减少至49.81%,跨越了50%的刻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公司住址 |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
| 法定代表人 | 王伟 |
| 注册资本 | 30,0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626057578069T4 |
| 成立时间 | 2013年08月13日 |
| 营业期限 | 2013年08月13日至2043年08月13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蔬菜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崔立新

| | |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723301969******17 |
| 住所 | 山东省邹平市黄山三路*** |
| 通讯地址 |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 |
|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 否 |

3、杨爱美

| | |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723301962******40 |
| 住所 | 山东省邹平市黄山三路*** |
| 通讯地址 |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 |
|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 否 |

4、耿红玉

| | |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723301964******29 |
| 住所 | 山东省邹平市黄山东路*** |
| 通讯地址 |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 |
|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 否 |

5、王伟

| | |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723301967******13 |
| 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 |
| 通讯地址 |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 |
|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2,222,405,835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发行股份及回购注销前总股本4,107,435,885股的比例为54.11%,依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回购注销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减少4.29%。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06,845.39万元(已经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审核报告文号:XYZH/2023CQAA1F0033)、91,980.76万元(已经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审核报告文号:XYZH/2024CQAA1F0031)和103,801.26万元(已经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审核报告文号:XYZH/2025CQAA2B0041),累计实现净利润302,627.41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实现率为82.62%。

鉴于创新金属未实现截至2024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6月2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份补偿及回购注销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351,363,722股,并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合计持有公司的351,363,722股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于2025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上述所回购股份351,363,722股。股份注销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54.11%下降至49.81%,持股比例变动为4.29%,跨越了50%的刻度。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1,871,042,113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3,756,072,163股的49.8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4.29%。公司股东华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联商厦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4.81%被动增加至5.26%。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种类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变动前持股情况 | | 变动后持股情况 | |
| | | 股数(股) |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
|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33,440,883 | 32.46% | 1,122,622,650 | 29.89% |
| 崔立新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638,453,593 | 15.54% | 537,506,796 | 14.31% |
| 杨爱美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5,075,929 | 2.56% | 88,456,425 | 2.36% |
| 耿红玉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72,717,715 | 1.77% | 61,228,121 | 1.63% |
| 王伟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72,717,715 | 1.77% | 61,228,121 | 1.63% |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 2,222,405,835 | 54.11% | 1,871,042,113 | 49.81% |
| 北京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94,195,951 | 4.73% | 194,195,951 | 5.17% |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549,000 | 0.09% | 3,549,000 | 0.09% |
| 华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 197,744,951 | 4.81% | 197,744,951 | 5.26%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依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回购注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权益变动的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创新新材

股票代码:600361

信息披露义务人1: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通讯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信息披露义务人2:崔立新

住所:山东省邹平市黄山三路***

通讯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

信息披露义务人3:杨爱美

住所:山东省邹平市黄山三路***

通讯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

信息披露义务人4:耿红玉

住所:山东省邹平市黄山东路***

通讯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

信息披露义务人5:王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

通讯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因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所致)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